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6

采 购 人： 中原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信用查询	18
六、评审、磋商	18
七、合同授予	19
八、纪律和监督	21
九、质疑和投诉	22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磋商	24
*1、资格审查	24
*2、符合性审查	26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4、磋商	27
5、最后报价	27
6、综合评分	28
*7、报价合理性	29
*8、恶意串通	29
9、报价的修正	30
10、评审报告	30
11、重新评审	31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目 录	63
一、响应函	64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6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8
五、资格审查资料	69
六、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70

七、企业近年来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72
八、服务方案	73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4
十、承诺函	76
十一、最后报价	77
十二、其他资料	78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9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80
二、关于监狱企业	88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88
四、正版软件	89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90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6
2.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94500 元
最高限价：2394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020-1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包1）	1115100	1115100
2	豫政采(2)20250020-2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包2）	1279400	1279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监督。每标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熟悉招投标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施工合同，对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62286.0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974.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7311.33 平方米，包括 1-4# 学生宿舍、1-4# 科研实验楼、1-4# 专业教学楼、食堂)。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具体划分如下：包 1：1-2# 科研实验楼、1-4# 专业教学楼，总建筑面积为 74899.0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4899.01 平方米)；包 2：1-4# 学生宿舍、3-4# 科研实验楼、食堂，总建筑面积为 87387.0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974.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2412.32 平方米)。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自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企业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

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若供应商存在隐报、瞒报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10年（含）以上（以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且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9 本项目需拟派驻场人员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派驻现场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办公，保证全过程审计监督质量。其中1名为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为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拟派驻场人员需具备装配式公共建筑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提供注册证书、装配式公共建筑造价咨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2024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官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原工学院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17 楼

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0371-67789276 19339597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0371-67789276 19339597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7楼 联系人：吴楠 联系电话：0371-67789276 19339597122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3.1	采购范围	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监督。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熟悉招投标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施工合同，对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62286.08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974.7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57311.33平方米，包括1-4#学生宿舍、1-4#科研实验楼、1-4#专业教学楼、食堂）。
1.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包，具体划分如下：包1：1-2#科研实验楼、1-4#专业教学楼，总建筑面积为74899.01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4899.01平方米）；包2：1-4#学生宿舍、3-4#科研实验楼、食堂，总建筑面积为87387.07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974.7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2412.32平方米）。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394500 元 (其中包 1：1115100.00 元；包 2：1279400.00 元)
1.4.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____%）方式报价。 包 1：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u>100</u> %；包 2：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u>100</u> %。 （注：报价超过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企业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

		避，若供应商存在隐报、瞒报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 10 年（含）以上（以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且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9 本项目需拟派驻场人员 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派驻现场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办公，保证全过程审计监督质量。其中 1 名为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1 名为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拟派驻场人员需具备装配式公共建筑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提供注册证书、装配式公共建筑造价咨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__家供应商组成。
1.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12)	其他资料	变更（如有）、答疑（如有）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____%）方式报价，基本费费率和效益费费率采用统一成交折扣率。 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 %，报价超过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基本费=本标包造价（施工合同金额）×基本费费率×成交折扣率。 效益费=审减金额×效益费费率×成交折扣率。 造价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

		注：本项目基本费费率为 2.2%，效益费费率为 3%。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4.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5.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保函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每标包履约保证金陆万元整（小写：¥6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同服务期限。
9.2 (B)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 否 ☒ 是： 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1.2.5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 2 个标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排名为第一候选人时，按标包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采购方式；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采购方式（线下）。
11.2.6	付款方式及时间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4.2.1 项。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7) 企业近年来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 (8) 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1.4.2、1.4.3款。**

3.2.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3.1 项至第 3.3.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

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2.5 编写评审报告；
-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款的规定	/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若供应商存在隐报、瞒报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4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8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

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15</u> 分 (2) 商务部分: <u>33</u> 分 (3) 技术部分: <u>42</u> 分 (4) 其他因素: <u>10</u>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15 注: 1.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6.8.1, 6.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商务评分 标准 (33分)	业绩 (16分)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供应商具有装配式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主持过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装配式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1、(1)(3)项业绩不能重复;(2)(4)项业绩可以重复。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文件关键页证明材料(造价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和装配式建筑证明材料(建筑图纸设计说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消防站、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拟派项目 服务团队 (17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除外)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除外)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2分)	服务方案 (42分)	总体服务方案 (7分)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 7 分； 2. 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过程保障措施 (7分)	1.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的，得 7 分； 2. 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项目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风险管控 措施 (5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各阶段风险控制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满足需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风险防控措施基本齐全、可行的，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有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 析 (7分)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重点与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 7 分； 2. 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档案管理 措施及方法 (5分)	1.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法，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 5 分； 2.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管理制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造价咨询审计 保密性与公正 性管理体系与 措施 (5分)	1. 确保造价咨询审计保密的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需要的，得 5 分； 2. 保密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保密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造价咨询服务 过程中造价偏 差的处理措施 (6分)	1. 措施详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 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 6 分； 2. 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针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效率（如及时满足采购人服务咨询结果）、服务咨询控制质量（如误差率控制）等相关经济处罚办法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没有承诺的，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承诺在采购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能给予积极配合，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服务咨询服务期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4 分；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没有承诺的，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如给采购人创造的其他优惠条件、增值服务、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GF—2015—1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

2.工程地点: 郑州市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八岗村和冯村、八岗办事处前吕村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62286.0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974.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7311.33 平方米，包括 1-4#学生宿舍、1-4#科研实验楼、1-4#专业教学楼、食堂)。包 1：1-2#科研实验楼、1-4#专业教学楼，总建筑面积为 74899.0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4899.01 平方米)；包 2：1-4#学生宿舍、3-4#科研实验楼、食堂，总建筑面积为 87387.0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974.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2412.32 平方米)。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监督。每标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熟悉招投标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施工合同，对工程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等。

三、服务周期

自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四、质量标准

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行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酬金（造价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

2. 计取方式：基本费=本标包造价（施工合同金额）×基本费费率×成交折扣率；

效益费=审减金额×效益费费率×成交折扣率；

本项目基本费费率为2.2%，效益费费率为3%；

（最后一次咨询服务费=本标包造价（施工合同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审减额×审减费率×成交折扣率-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进度产值审核金额。其中，送审金额=施工单位正式报送委托人和咨询人的结算金额，审定金额=咨询人审核后经施工单位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联络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发布的相关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按照工作需要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不提供设备。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人员配置

应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若干。具体成员见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过程审计咨询服务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详见附录 A 咨询服务要求。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在合同终止前，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咨询人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成果文件（纸质版 5 套+广联达或甲方要求的相关电子版 1 套）。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审计需要，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其他要求：

（1）对工程项目初审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委托人详细通报，使委托人充分了解核减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

（2）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向委托人说明，重大事项应经委托人复核。

（3）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由委托人审核后再提供给咨询单位专业人员，咨询审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委托人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它资料。

3.2.8 跟踪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1）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审核

检查工程变更的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分析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严格审查，防止施工单位利用变更增加不合理工程造价；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应进行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应提出索赔；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分析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对不同的变更方案进行测算和筛选，出具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检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现场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为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内容；现场签证反映的事项是否准确，涉及工程量核算的计算式及图纸是否完整；现场签证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既签量又签价、既签量又签消耗、既签单价又签总价等问题。

（2）隐蔽工程审计

参加地基验槽记录、隐蔽工程、基础结构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做好验

收审计记录；对隐蔽工程手续的真实、合理、合规、及时、完整进行审查，对需要整改的提出书面审计意见。

在地基及基础工程、预埋工程、钢筋工程、防水工程、墙体保温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安装管线工程等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应经常性到现场巡查，并做好有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记录及资料整理。

会同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对涉及费用变更的隐蔽工程进行测量和采集数据。

（3）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由此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施工单位填报并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程价款结算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完工的工程量相符；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并审核计价方式与投标报价是否一致，当实物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符、施工项目与施工合同不符、施工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在洽商基础上对工程进度款进行据实调整。

（4）工程索赔的审计

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实际发生；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程序是否规范；

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对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向审计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索赔的建议和依据。

（5）大宗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价的审核

审核大宗材料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价格是否合理；

审核大宗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文件；

参与有关各方共同进行的市场考察和询价，提出该材料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

参与招标会和合同商务谈判；

参与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安装前的验收。

（6）专业分包、补充协议的审核

如发生专业分包或签订补充协议时，按招标人要求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7）竣工结算的审计

审核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工程项目审核结束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核）报告。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清点并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因咨询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3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照约定时间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咨询、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的，每发生 1 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此类型发生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由咨询人过失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业务酬金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相关人员进场后支付基本费的 20%；工程主体封顶（工程款审核支付后）支付至基本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基本费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最后一次咨询服务费=本标包造价（施工合同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审减额×审减费率×成交折扣率-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42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省级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需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4.3 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其中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被送达人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或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8.4.4 上述送达地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委托人或咨询人的利益。

9. 补充条款

9.1、履约保证金：

9.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等法定形式，由咨询人于合同签订前转至委托人账户。

9.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陆万元整（小写：¥60000 元）；

9.1.3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同服务期限。

9.1.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服务期结束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如咨询人有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合同履约保证金被委托人扣除，咨询人应于 5 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附录 A 咨询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 按时参加招标人基建处每周处务会、项目监理例会及各专业协调会等会议。

3. 经常性巡查施工现场，核查现场的安全文明措施是否到位，人、材、机的投入、施工组织是否符合规定且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致，并做好记录，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参与工程计量，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招标人提交进度款支付建议，并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帐。

5. 对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并参与材料、设备的考察、招标有关事宜。

6. 对工程变更的原因、估算费用、程序进行审核，参与变更论证、签证确认，并出具审核咨询意见；对工程变更费用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

7. 审核索赔申请，审查索赔理由的正当性、证据的有效性和时效性；与各方积极配合按时限处理索赔申请；同时加强主动控制，控制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的合理化建议，最终出具审核结果。

8.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做好涉及隐蔽事项的详细记录（文字、图片、影像记录等）。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核，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核咨询意见。

10. 对工程实施阶段施工进度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就实施阶段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加强和改进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参与可能发生争议的项目相关法律程序。

12. 委托项目工程需要审核的其他相关事项。

1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

14. 人员配备要求。所派驻人员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损害学校形象的行为。项目审核小组人员配备合理，具备丰富的全过程审核或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经验。

投入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审计的人员必须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职业能力，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良好的思想品德、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进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

作。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在合同终止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组人员，投标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任 1 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的，更换人数超过 3 人次（含 3 人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投标人项目工作组现场工作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施工阶段要求投标人派至少 2 人常驻现场，土建或安装工程施工时，相应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且节假日有值班人员不影响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工作时间与学校作息保持一致。考勤记录作为考核依据，除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的请假及不可抗力外，项目工作组成员每月迟到 3 人次以上，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不能应招标人要求及时赶到指定现场或参加会议时迟到时，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旷工时按人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更换缺勤较多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项目组成员直至解除合同，并向投标人追偿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超过一天的，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累计旷工 10 日以上，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投标人追偿损失。

16. 实施阶段跟踪审计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等报审内容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结果，工程结算前负责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相关结算资料，同时审核承包人是否将相关审核结果如实计入报送的审结算资料中。

审核误差率以审核误差金额占最终结算价格的比例进行计算，超过 3%的，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审核费用：审核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审核误差率在 5%以上的，不再支付咨询费用，已支付咨询费用部分全额退回。

17. 审核时限要求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招标人委托的事项，投标人应在 3 日内按投标人要求出具书面审核结果。

18. 保密要求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在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

19. 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进行宴请、送礼等，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项目实施期间，一经发现投标人与任何参建方串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整个项目组直至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损失。

20. 设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自备用于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相关设备（包括交通工具）和软件，必须满足现场办公要求。

21. 规范性要求

工程咨询活动及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地(市)、各部门及学校等现行相关文件。

二、服务质量要求：

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行业标准。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项目
- 2、项目采购单位：中原工学院
- 3、项目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八岗村和冯村、八岗办事处前吕村。
- 4、服务期限：自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 5、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62286.0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974.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7311.33 平方米，包括 1-4#学生宿舍、1-4#科研实验楼、1-4#专业教学楼、食堂)。包 1：1-2#科研实验楼、1-4#专业教学楼，总建筑面积为 74899.0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4899.01 平方米)；包 2：1-4#学生宿舍、3-4#科研实验楼、食堂，总建筑面积为 87387.0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974.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2412.32 平方米)。

二、采购范围

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监督。每标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熟悉招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施工合同，对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行业标准。

四、服务周期

自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7) 企业近年来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 (8) 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总报价: 基本费率为: _____, 效益费费率为: _____, 服务周期: 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3.2-3.3.8 项。

六、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 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注册证书及 注册号	序 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和 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附：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号或 造价员证书号	专业	职责分工

七、企业近年来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 总造价	项目服务 内容	委托合同起 止日期	项目 负责人

八、服务方案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最后报价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